附件1

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高会后稷奖评审

工 作 方 案

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“后稷奖”自设立以来，已连续成功进行了25次评审，共评出“后稷特别奖”及“后稷奖”2600余项。为客观公正地遴选出一批农业高新技术的优秀新成果、新产品，为其进一步占领国内外市场，加速实现农业科技成果的商品化、产业化进程服务，经第二十六届中国杨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博览会筹委会研究，决定继续开展“后稷奖”和“后稷特别奖”的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参评范围为农业高新技术成果、高新技术产品和名优新特农副产品。主要包括农作物、园林园艺、畜禽优良新品种、农林机械、农用建筑材料；农产品保鲜、贮藏、加工设备；节水产品；新型食品、饮料；饲料、肥料、农药、兽药、疫苗等。

二、评奖办法

参展单位坚持自愿申报的原则，申报项目经宣传部前期初选，并推荐至评奖专家委员会，由评奖专家委员会按照“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逐项审议，并在展位实地考察后，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。对评出的“后稷特别奖”和 “后稷奖”，农高会筹委会将予以表彰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所有报奖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参评项目核心技术应为国内先进水平及其以上；

（二）参评项目曾获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（含地市级）各种奖励或被授予荣誉证书；

（三）申报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其它科技型企业；

（四）申报单位曾经或正在实施省级或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。

四、参评项目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必须填写“后稷奖”申报表一式一份，并报送Word文档电子版。

（二）申报项目须提供的附件：

1.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五证合一）、产品生产许可证(或准产证)、产品近期质检报告等。

2.肥料类项目须附“肥料登记证”复印件；农作物类新品种须附“品种审定证书”复印件；食品类项目须附“工业生产许可证”（卫生许可证）复印件。

3.其他材料。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企业证书、专利证书、商标证书、奖励证书及各种认证证书等。

4.产品样品两份（农林机械加工设备等无法提供样品的申报项目请提供样图）。

以上复印件需用A4纸复印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申报单位应对所有申报材料逐页加盖印章，同时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五、申报程序和办法

申报项目由各申报单位填写“后稷奖”申报表，经单位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，于10月10日前报送农高会宣传部。宣传部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，通知项目申报单位缴费，正式受理。

六、奖品和费用

（一）荣获“后稷特别奖”或“后稷奖”的项目、产品，由农高会组委会颁发奖杯及奖励证书。

（二）申报“后稷奖”或“后稷特别奖”的项目每项收取评审费2000元人民币（不含公告费），未获奖者全额返还评审费。评审费交纳由宣传部出具缴费通知单后，在杨凌示范区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缴纳，凭缴费票据办理评奖手续。

七、公 告

为了宣传获奖企业，推介获奖产品，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，经第二十六届农高会筹委会研究同意，定于2019年10月26日农高会闭幕当天，将获奖项目在有关媒体进行统一公告。

“后稷奖”每项获奖项目收取公告费1000元人民币，“后稷特别奖”每项获奖项目收取公告费5000元人民币。企业申报“后稷奖”或“后稷特别奖”的同时交纳公告费用，未获奖的项目会后全额退还公告费。

八、评奖机构

本届农高会筹委会设宣传部，下设后稷奖评奖专家委员会。评奖前期工作由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承办。